

RELIGION AND
AMERICAN SOCIETY
(Volume 2)

主编：徐以骅

多元
一体
的
美
国
宗
教

宗教与美国社会

第二辑



时事出版社

RELIGION AND AMERICAN SOCIETY

宗教与美国社会

——多元一体的美国宗教

(第2辑)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宗教与美国社会 (第 2 辑) —— 多元一体的美国宗教 /
徐以骅主编. —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4

ISBN 7—80009—840—0

I. 宗… II. 徐… III. 宗教—研究—美国 IV. B928.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7124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 100081

发行热线: (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 (010) 88547595

传 真: (010) 68418647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 址: www.ssublish.com

印 刷: 北京百善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8 字数: 420 千字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全国文科重点研究基地
“宗教与美国社会”研究项目

本书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
项目出版资助

序 言

宗教是美国传统价值观念的主要载体和美国社会文化的基本组成部分，研究宗教在美国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的重要性自不待言。然而如果说这些年来中国的美国研究尤其是美国史研究已经起飞，中国的美国宗教研究就水准而言只能说才刚刚起步。作为热门学科中的边缘课题，美国宗教研究可以说是当前国内美国研究中的一个主要薄弱环节。

为推动国内美国宗教研究，在本校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的资助下，该院新近成立的宗教与国际关系研究中心和全国文科重点基地、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所设宗教与美国社会研究项目于2004年5月22—23日共同举办了“宗教与美国社会学术讨论会”，邀请全国高校和研究机构的有关专家、学者和研究生30余人与会，就宗教在美国社会中的作用做了较全面深入的探讨。《宗教与美国社会》（第2辑）就是在这次会议所提交的论文的基础上增补编辑而成的。

与《宗教与美国社会》（第1辑）相比，本辑除涉及美国基督教、天主教和犹太教三大传统宗教外，还讨论了美国的黑人宗教、伊斯兰教、新兴宗教、宗教非政府组织、宗教思潮和

趋势、美国在华传教运动等；在研究方法上除宗教学、政治学、历史学和哲学外，还有社会学和新闻学等学科的介入。因此本辑无论从外延到内涵，都比上一辑更为扩展和充实。美国宗教的“多元一体”（manyess and oneness）是美国著名宗教史学者凯瑟琳·L. 阿尔巴内塞（Catherine L. Albanese）1981年所撰写的一本颇有影响的美国宗教教科书的主题（*America: Religions and Religion*,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81）。鉴于本辑对美国宗教多元一体趋势的讨论与研究方法和课题的扩大，本辑的副标题便借用该书对美国特征的描述而取名为“多元一体的美国宗教”。

除本人所服务的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和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的大力支持外，本辑许多作者的研究工作和本辑的最终出版还得到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的资助，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民族发展研究所、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政治系艾伦·D. 赫茨克（Allen D. Hertzke）教授和普林斯顿大学宗教系约翰·F. 威尔逊（John F. Wilson）教授一如既往地作为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的宗教与美国社会研究项目和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的宗教与国际关系研究中心提供各种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当然最应感谢的是为本辑撰稿的各位作者，没有他们的支持与合作，本辑便不可能问世。

编者谨识

2004年9月于复旦大学

目 录

◆ 缓慢的转弯和前进

——罗马天主教之接受政教分离的

美国个案 彭小瑜 (1)

◆ 宗教多元化——美国多元社会的根基 董小川 (45)

◆ “9·11”事件前后迪尔邦阿拉伯裔

穆斯林社区

——美国伊斯兰教个案研究 王建平 (70)

◆ 美国犹太人的历史发展、宗教结构和

文化特征 潘 光 (109)

- ◆ 从德国到美国：改革派犹太教的
源与流…………… 刘 平 (142)
- ◆ 当代美国主流社会亲犹主义的
文化根源…………… 汪舒明 (170)
- ◆ 当今美国创世论的发展及其原因浅析…… 段 琦 (187)
- ◆ 从社会学视角看“文明冲突论”…………… 苏国勋 (212)
- ◆ 美国的新时代和新宗教运动…………… 罗伟虹 (238)
- ◆ 美国黑人教会与黑人神学的社会功能
探析…………… 雷雨田 (255)
- ◆ 从世俗化到去世俗化
——彼得·贝格尔宗教社会学思想
特征及其演变…………… 李向平 黄海波 (275)
- ◆ 美国在华传教运动与美中关系：
一个初步的阐释框架…………… 王立新 (299)
- ◆ 讲述“新传教士”的故事：
约翰·赫西长篇历史小说
《召唤》解析…………… 陶飞亚 (321)

- ◆ 美国的“传教士汉学”形成及其特征…… 李天纲 (345)
- ◆ 美以特殊关系中的犹太利益集团因素…… 孙晓玲 (372)
- ◆ 网络时代的宗教与国际关系
——兼论美国宗教的传播对国际
关系的影响 …………… 谢 洁 黄 平 (402)
- ◆ 宗教非政府组织与美国对外援助
政策…………… 杨 阳 (433)
- ◆ 美梵关系史述评…………… 包 军 (497)
- ◆ 试析美国“1998年国际宗教自由法” …… 徐以骅 (515)
- ◆ 本辑作者简历…………… (547)

缓慢的转弯和前进

——罗马天主教之接受政教分离的美国个案

• 彭小瑜

罗马天主教之告别中世纪和近代早期西欧的政教关系传统，是一个漫长和曲折的过程。面对启蒙运动和自由主义思潮的挑战，以教皇为首的天主教会首先的反应是维护旧传统。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以及19世纪西欧风起云涌的资产阶级革命运动不仅在观念上对中世纪的教会与国家关系提出质疑，在政治实践中也不可逆转地改变了西欧各国安排这一关系的主导倾向。近代意义上的政教分离和与此密切联系的宗教自由的政策和氛围，逐渐在西欧各国出现。在大西洋彼岸的美国，源自西欧和东欧的大量天主教徒所面对的也是一个以宪法第一修正案为标志的政教分离体制。如此的政治现实是教皇无法改变的。教皇自己也丧失了由中世纪沿袭下来的世俗统治权。1870年，意大利占领教皇国当时仅存的领土罗马，并将其作为首都，完成民族统一的进程；教皇继续享有梵蒂冈和罗马附近的

一些地产，但是不再拥有任何真正意义上的世俗统治权。

起初，接受近代西方形式的政教分离对教皇来说是不得已的，否则天主教会将面临与西方国家宪法正面的冲突；最终，在第二次梵蒂冈会议上，罗马天主教会认定西方的政教分离和宗教自由是现代教会与国家关系应有的模式，是造就有利于教会牧灵工作环境的重要保证。这一转变过程是缓慢而且曲折的。本文主要从三个角度对此过程加以分析：19世纪教皇的有关通谕；19世纪美国天主教的见解；20世纪美国神学家的检讨。

政教分离在现实生活中似乎还从来没有等同于消除教会的道德影响力。罗马教廷和美国天主教主教团在原则上接受和提倡政教分离和宗教自由，但是即便是在积累了丰富的处理政教关系成功经验的美国，如何在贯彻政教分离的同时保持教会在道德上对社会生活的影响仍是相当复杂的运作，往往需要教会人士和政治家双方面的努力。

一、利奥十三 1885 年 11 月 1 日的通谕

在利奥十三（1878—1903 年在位）1885 年 11 月 1 日的通谕（Immortale Dei）之前和之后，其他教皇也发布过阐述他们对政教关系理解的文件。利奥的该通谕比较集中地体现了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期的教皇们在这方面的观点，可以作为我们展开讨论的切入点。

简要的历史回顾 11 世纪以来，强势的中世纪教皇，如格里高利七世（1073—1085 年在位）和英诺森三世（1198—1216 年在位），的确将罗马教廷的权威提升到空前的高度。教

皇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对整个西方教会的中央集权管理，享有对任命、罢免和调动地方主教的特权，严重限制了地方教会在教会管理上的参与。教皇对地方主教权力进行抑制需要世俗君主的合作和支持。到中世纪后期，在“大分裂”时期（1378—1417年），罗马教廷依靠西欧君主压制了挑战教皇权威的公会议主义，同时在主教选任上对德国皇帝和法国国王作出重大让步，法国国王实际上获得了任命本国主教的特权，并在1516年的《波伦尼亚协约》中获得教皇对该特权的确认。宗教改革发生后，1555年的《奥格斯堡和约》规定，德国各邦的王公可以根据自己的路德派或天主教信仰决定自己统治地区的官方正统宗教。1598年，法王亨利四世（1589—1610年在位）颁布南特敕令，宽容新教徒。这两项文件意味着，天主教君王给予了教皇眼里的新教徒和新教徒国家合法地位，所以遭到教廷的激烈抗议，也表明国家控制宗教的局势在西欧有新的发展。但是到17世纪后半期，为了新教国家中的天主教徒的利益，教皇开始反对宗教迫害。譬如，英诺森十一（1676—1689年在位）曾经反对法王路易十四（1648—1715年在位）于1685年废除南特敕令和镇压胡格诺派的举措。教皇一方面认为路易十四的动机是强化法国天主教会的独立性，另一方面担心镇压法国的新教徒会对当时英王詹姆士二世（1685—1688年在位）宽容英国天主教徒的努力带来不良影响。^①

到18世纪，启蒙运动又给教皇带来了新问题。伏尔泰等启蒙运动文化人不仅怀疑基督教的神圣性，而且鼓吹各国的教会

① S. Z. Ehler and J. B. Morrall, ed., *Church and State through the Centuries* (New York: Biblio and Tannen, 1967), pp. 134—144, 208—213.

应该有更多自治权，国家应该对教会事务进行更多干预。卢梭则提出经典的自由主义政教关系学说。在他以“主权在民”为核心的政治理论框架内，国家在宗教事务上完全是中立的，不支持任何特定的宗教派别。在西欧的天主教国家，比较彻底的政教分离在经过一个渐进的过程以后才到达。法国在1905年才通过的政教分离法相当严格地将教会的权威限定在纯粹的宗教事务范围之内，被当时的教会看成是具有敌意的法令。早在1831年，比利时在独立之后颁布的宪法却提出了自由主义者和教会都能够接受的比较温和的政教分离方案。^①在近代西方国家中，美国最早明确地在宪法中规定不设立国家宗教，申明国家不给予任何宗教派别特殊支持，但是保护各教派的宗教自由。不过在19世纪20年代以前，天主教徒只占美国人口的极少数，所以教皇并没有认真考虑应该如何评价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1791年）。到利奥十三担任教皇时期，美国的天主教徒数量因为移民的大批进入有很大的增加，教皇不得不考量和处理美国宪法与天主教的政教关系理论之间的不和谐所带来的问题。^②

在法国革命时期具有强烈反教士主义色彩的《教士的国家组织法》（1790年7月2日）和第三共和国的政教分离法（1905年12月9日）之间，法国的政教关系主要受拿破仑与庇护七世签定的政教协约（1801年7月15日）规范。《教士

① S. Z. Ehler and J. B. Morrall, ed., *Church and State through the Centuries*, pp. 201—205, 271—272.

② 涉及梵蒂冈和美国天主教会关系以及梵蒂冈和美国外交关系研究的代表作为 G. P. Fogarty, *The Vatican and the American Hierarchy from 1870—1965* (Stuttgart: Anton Hiersemann, 1982); reprint ed.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0).

的国家组织法》既体现了所谓高卢主义的传统——法国教会在历史上强调自治和抗衡教皇权威的倾向，又吸收了启蒙运动蔑视宗教和强化世俗国家对教会进行控制的精神。该法令完全忽视教会组织的独立性和宗教性质，几乎是将其作为国家的一个部门来管理，并且极力阻止罗马对法国教会进行控制。其主要内容包括，重新划分主教区和堂区，主教和神父由包括非天主教徒在内的公民选举产生，主教和其他教士由国家发放薪金和退休金。这一法令的后果是，法国的教士分裂成效忠罗马的“正统派”和宣誓效忠该法令的“宣誓派”，前者占教士的多数，但是被国家剥夺神职，有不少流亡到国外，教徒的宗教生活在由教会分裂所引起的混乱中难以正常进行。^① 1801年，拿破仑与教皇订立的政教协约恢复了法国教会的统一。教皇要求大革命期间的所有主教，无论是“正统派”还是“宣誓派”，一律辞职。然后，根据拿破仑的提名，教皇确认各教区的新主教。仅仅在一定程度上，法国的政教关系此刻回复到了《波伦尼亚协约》所规定的情形。教皇认可国家对主教的选任享有提名权；作为对此特权的回报，国家只承认罗马天主教是法国“大多数人”的宗教（不是“国教”），并支付主教的薪俸。教皇则放弃了对大革命期间被没收的教产的要求。法国主教失去了维护自己的独立性所必需的教会财产，完全依赖国家薪俸，他们在与政府的纠纷和冲突中惟一可以依靠的力量就只剩下教皇了；高卢主义的根基被瓦解，19世纪的法国主教团成为坚

^① 当时法国有136个主教区，只有7位主教愿意宣誓效忠《教士的国家组织法》等革命法令。S. Z. Ehler and J. B. Morrall, ed., *Church and State through the Centuries*, pp. 238, 250.

定支持教皇权威的主要保守派别之一。^①

① 1801年法国与教皇的协约一共有17条款。内容分别为：1. 国家在不扰乱公共秩序的前提下保证宗教自由。2. 重新划分主教区和堂区。3. 所有当时在任的主教都退位，拒绝者由教皇罢免。4. 未来担任主教者由国家提名。5. 新主教由教皇批准（没有规定教皇必须在多长的期限内批准——1813年1月25日枫丹白露协约规定期限为6个月，但是该协约很快被教皇宣布无效）。6. 主教对国家宣誓服从和效忠。7. 主教以下的低级教士也必须对国家宣誓服从和效忠。8. 在礼拜仪式结束时必须为国家祈祷：“主啊，拯救共和国和我们的执政。”9. 主教负责在政府同意的前提下划定堂区的界线。10. 主教负责在政府同意的前提下任命堂区的神甫。11. 每一主教区都设立神学院和主教堂教士会，二者都不接受政府津贴。12. 在大革命期间没有被没收的教产由主教们控制和使用。13. 教皇将不骚扰那些在大革命期间取得没收教产者。14. 政府给主教和神甫们提供稳定的能满足需要的生活费。15. 教徒们可以用政府债券的形式向教会的基金会提供资金。16. 教皇承认法国现政府拥有前政府在与教廷关系上曾经拥有的特权和权利。17. 一旦非天主教徒执掌法国政府，教会与国家关系将由新的协约来安排。在实际操作中最困难的是罢免现有的主教，以新人取代之。拿破仑既不信任保皇派的主教，认为其中有一些得到英国的经济支持，也不信任共和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宪政派主教。他坚持要教皇撤换全体主教的策略强化了教廷对法国教会的控制。一些原来的主教（16位正统派、12位宣誓派）依然被拿破仑提名为新主教（包括32位神父，其中只有4位是宣誓派）。如何处理在大革命期间结婚的教士、修士和修女？教皇为此发布特别指令，正式解除他们的圣品和修道身份，承认他们婚姻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但是对塔列朗（他曾经试图在政教协约中写入承认宗教人士婚姻的条款），教皇仅仅批准了他成为平信徒的请求，没有解除他的守贞誓约，其实也就是没有同意他的结婚请求。对罗马能够严密控制的修会，拿破仑在协约中没有明确承认其合法性，但是在他担任皇帝期间批准建立了200多个修女团体。参见William Roberts, "Napoleon, the Concordat of 1801," in Frank J. Coppa, ed., *Controversial Concordats: The Vatican's Relations with Napoleon, Mussolini, and Hitler* (Washington D. C.: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1999), pp. 34—80. 该协约英文本见同书191—193页。

解读利奥十三的通谕 该通谕 (Immortale Dei) 的即时背景是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法国第三共和国的政治。但是, 问题的根源当然还是 1801 年政教协约以后法国社会和宗教的情形。应该说, 19 世纪的法国政局和教会与国家关系是一种动荡中的恒定。教会承受了很大的政治压力, 不过此种主要来自自由主义的压力在强迫教会调整自己的结构和观念的同时并没有破坏教会和以教会为中心的宗教生活。^①

法国政治轨迹的摆动 拿破仑和庇护七世的协约结束了法国教会的分裂, 使得法国教徒的宗教生活步入正轨, 而且在革命后“旧制度”残余被扫除的氛围中, 在教廷的督导下, 教士的纪律日益严明, 不再有像塔列朗这样以圣职谋求经济利益和社会地位的贵族主教。^② 1815 年波旁王朝复辟, 再度宣布天主教为国教, 但是并没有导致高卢主义的复兴。国家对教会的财政支持大幅度增加, 亵渎圣体被列为重罪, 可以用死刑处罚, 离婚的条款从民法典中被删掉。1830 年革命后的路易·菲利普政府开始逆转路易十八和查里十世的保守倾向, 在一定程度

① 吉恩·伯恩斯坦在考察 19 世纪教皇与“自由主义”的关系时指出, 作为伴随西方资产阶级和现代国家兴起的一系列思潮, “自由主义”可以分析到“自由主义经济观”(鼓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自由主义政治观”(鼓吹民主共和政体, 并且提倡实行教会与国家的分离)和“自由主义意识形态”(鼓吹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等)。凡此种种, 都对天主教会传承自中世纪的一些特权构成威胁。Gene Burns, “The Politics of Ideology: The Papal Struggle with Liberalis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6 (1990), pp. 1123-1152, 此处为 1125。

② 革命前法国高级教士的状况可以用路易十六的牢骚来形容: “巴黎大主教至少应该信仰上帝。”参见 Louis S. Greenbaum, “Talleyrand and His Uncle: The Genesis of a Clerical Career,”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29 (1957), pp. 226-236.

上采取自由主义的宗教政策，试图实行教会与国家的分离，提倡教育、结社和言论自由。作为回应，教皇格里高利十六1832年8月15日的通谕（*Mirari vos*）谴责政教分离。^① 1833年，基佐政府要求初等教育包括道德和宗教内容，允许教会人士在公立学校中进行宗教教育。

1848年革命后的第二共和国（1848—1852年）与教皇和本国教会保持良好关系，给予教会开办学校和监督教育的特权。路易·波拿巴（1852—1870年在位）在1859年开始支持意大利统一运动。从1851到1861年，修士由3100人增加到17000人，修女由34000人增加到89000人。^② 天主教保守派的代言人弗约（Louis Veuillot）在《宇宙报》上宣称，法国将像拒绝新教那样拒绝议会政治。^③ 提倡教会适应新的政治和社会形势的天主教自由派受到教皇的谴责。^④ 1871年，第三共和国建立。1876年，自由派在议会中取得多数席位，教会与国家的关系开始紧张，特别是在教育领域。自由派试图继续利用政教协议限制教会和教皇的影响，同时在教育领域彻底排除教会的势力，以公立学校取代教会学校，于1879年通过教育法。但是由于还没有建立公立学校体制，排斥教士的该法令当

① *The Papal Encyclicals 1740—1878*, ed. C. Carlen (Ann Arbor, Mich.: The Pierian Press, 1990), pp. 235—241.

② O. Chadwick, *A History of the Popes, 1830—1914*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8), pp. 102—103.

③ T. Bokenkotter, *Church and Revolution* (New York: Image Books, 1998), p. 76.

④ Henry Denzinger, ed., *The Sources of Catholic Dogma*, translated by Roy J. Deferrari (Fitzwilliam, NH: Loreto Publications, 1957), pp. 403—405.